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通識課程認定原則

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4 日

91 學年度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通識課程之認定，概依本原則辦理。如有爭議，以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之決議為準。
- 第二條 通識課程內容相對於工具性、應用性或休閒性課程而言，應涉及人類文明中，最根本、最重要、最不可或缺的質素，俾建立人類共同核心的經驗、知識與價值。
- 第三條 通識課程內容應能擴大不同學術領域的接觸介面，開啟理性對話、溝通的可能性。
- 第四條 通識課程內容應幫助學生對天、人、物、我的綜合理解，並與人所生存之人文與自然環境，建立起互為主體性的關係。
- 第五條 通識課程內容應能拓展學生視野，消除因性別、族群、信仰、階級與文化上的偏見，養成互相尊重、互相理解、互相欣賞的胸懷。
- 第六條 通識課程內容應注意追求知識「深度」與「廣度」的平衡，注重「理論」與「實踐」的結合。
- 第七條 通識課程內容應注意不同知識領域的整合與融通，俾有助於啟發學生的心智，有助於發展專業研究的直觀與創意，賦與專業知識新的詮釋與意涵。
- 第八條 通識課程內容應回歸學生必需具備的基本學術需求，但不宜預先設定學生必須已修讀系統性的專業知識為前提，亦非為專業或謀生做準備。
- 第九條 本原則經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

# 通識課程審查流程

